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4年7月8日103學年度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博士班，以積極培育國家社會所需高級研究人才，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經博士班各種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研究所之全職學生。(不含在職生、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)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每一研究所一名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及領取方式：
 - (一)獲獎學生每月領取新台幣20,000元整，其中由學校提供14,000元，系所配合款提供6,000元(含研究計畫獎勵金)。核給期限為期2學年(每學年自9月至隔年6月，計10個月)。
 - (二)獲獎學生第二學年，若獲系所續推薦者，則每月可續得獎學金新臺幣20,000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期程：每學年開學後受理申請，由系所提出申請名額及名單。
- 六、審查程序：由教務處組成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委員會審查，並公告結果。
- 七、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。其名額不再遞補：
 - (一)辦理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 - (二)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- 八、其他：
 - (一)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之不實情事，經錄取後發現者，即刻撤銷錄取資格，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，本校除依法追還外，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 - (二)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